

Globethics Repository



论环境刑法的伦理基础[On the ethical basis of environmental criminal law]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崔, 磊;徐, 腾飞
Publisher	河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9-11 16:55:05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79100

崔磊 徐腾飞：论环境刑法的伦理基础

崔磊 徐腾飞

〔内容摘要〕伦理道德范式的变更将对环境刑法的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非人类中心的新生态伦理道德范式取代传统的人类中心生态伦理道德范式将对环境刑法产生重要作用，环境刑法应以生态利益为本位，其保护的客体应是生态关系。因此，非人类中心的新生态伦理道德范式理应成为环境刑法的重要伦理道德基石。

〔关键词〕环境刑法；道德范式；非人类中心主义

〔作者简介〕崔磊，南开大学哲学系2005级博士研究生，天津商业大学法政学院讲师
徐腾飞，就读于天津商业大学法政学院2003级法学系

人类的伦理道德的历史进程就好比托马斯·库恩提出的范式理论一样，不同的阶段有不同的伦理道德范式，由于人类的政治、经济、文化、思想和科学的进步是由新的伦理道德范式代替旧的伦理道德范式。每一个范式，只要它能解释大部分观察到的现象，解决大多数人希望解决的问题，它就能处于支配地位。但当新的现象与这套假设发生矛盾时，这种范式就会受到越来越多的怀疑，并最终陷入危机。于是，这种范式指导下累积的知识概念、理论之间的关系，必定重新组合，形成能更加令人满意的方法来解释新鲜事实的新范式。范式转换（paradigm shift），又称范式革命，是指新范式代替旧范式的过程，其实质是指出一套新的分析问题和解决的方法，并带来基本范畴、理论体系等的创新。人与环境的关系中形成的生态伦理同样遵循库恩的范式理论，随着人类文明的不断飞跃，人类将越来越多的目光投身处其中的自然环境，保护环境，尊重环境即环境文明已经成为时代的主题伦理道德观念的变化，环境刑法的产生及调整手段的变化，使得人与自然环境关系进入了一个新纪元。非人类中心主义的新生态伦理道德范式代替传统的人类中心主义的生态伦理道德范式是人类道德文化的革命，人类正以新的伦理道德视角审视周围的自然环境。非人类中心主义的新生态伦理道德范式是环境刑法这一新兴部门法重要伦理道德基础，新的生态伦理道德范式使环境刑法获得合法化即德可以固法；反之环境刑法也推动生态伦理道德的发展即法可以厚德。

一、伦理道德范式对环境刑法影响一般原理

自然法思想是人类法律思想史上的一种重要思潮，它是人类思辨精神在法律领域中的反映，它代表着人类对理想、价值的不懈追求。承认法律与道德的一致性，注重法律的道德性是自然法思想中的重要理论。赫拉克利特将支配人类一切法律的应然秩序归结为罗格斯（Logos），从而揭开了应然秩序与实然秩序对立的哲学思辨的序幕。亚里士多德第一次较为明确地提出了自然法与实证法的定义，他认为人天然就是城邦的政治动物，善、美德、正义三种品质构成人的主要伦理。亚里士多德将应然秩序归结为自然理性，将正义这种伦理作为法律的基础，将自然法学推向了一个高峰。古典自然法抛弃了朴素直观的自然主义和蒙昧的神学主义，将法现象根植于人的理性意识之中。现代自然法重新燃起人类理性之火，使我们更深刻地认识到应然秩序的重要性。美国学者富勒在《法律的道德性》一书中，把法理解为“把人类置于规范统治之下的事业”，这里所说“规范”首先是指道德规范，他坚持法与道德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也就是应然世界与现实

世界的紧密联系。自然法学说的基本思维就是将世界二分为应然世界与实然世界，实然秩序应符合应然秩序，实证的法律应以某种伦理道德观念为基础。

法律与道德作为两个重要的社会调整手段，从来都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环境刑法属于法中的一个部门法，理应符合法与道德的关系。具体讲伦理道德是环境刑法立法的评价标准和推动力量，是环境刑法的有益补充。进一步说：首先，环境刑法包含最低限度的环境生态伦理道德，没有生态伦理基础的环境刑法，是一种“恶法”，是无法获得人们的尊重和自觉遵守的。其次，生态伦理道德对环境刑法的实施有保障作用，“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执法者的生态伦理道德的提高，守法者法律意识、生态伦理道德观念的加强，都对环境刑法的实施起着重要作用。最后，生态伦理道德对环境刑法有补充作用，有些不宜由环境刑法或环境法调整的，或者本由法律调整但因立法的滞后而尚无法可依的，生态伦理道德的调整就起了补充作用。

二、非人类中心主义的新生态伦理道德范式的形成

生态伦理即环境道德是指人对自然的伦理。它包括人类在处理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时，何者为正当、合理的行为以及人类对自然界负有什么样的义务问题。在生态伦理道德上存在着两种范式：一是以人类为中心主义的传统的生态伦理道德范式；二是以非人类为中心主义新的生态伦理道德范式。

1.人类中心主义的传统生态伦理道德范式的解读。人类中心主义是随着环境问题的出现而逐渐引起人们注意的一个全球性的话题。一般来说，人们主要在以下三种意义来使用“人类中心主义”一词。第一种是认识论意义上的，注重事实描述，把人所提出的任何一种环境道德，都看作是人根据自己而非某种动物的思考而得出来的，都是属人的。第二种是生物学意义上的，主张把人看作是生物中普通的一员，按照生物逻辑，一切生物总是试图维护自己的生命的存在和发展，以自我为中心。第三种则是价值论意义上的。这种观点认为：人的利益是道德原则的唯一的相关因素，在设计和选择一项道德原则时，只需看它能否使人的需要和利益得到满足和实现；人是唯一的道德代理人或道德主体，也是唯一的道德顾客，只有人才有资格获得道德关怀；人是唯一具有内在价值的存在物，其他存在物只有工具价值。尽管这三个论点不尽相同，但由他们所推出的直接结论却是：人只有对人才负有直接的道德义务，人对其他存在物所负有的义务至多是对人的一种间接义务。20世纪70年代以前，西方的环境伦理学家们大都是在人类中心主义的框架内来讨论环境问题，因为人类中心主义是当时环境伦理学的主流意识。这种观念将人视为整个生态系统的中心，将人视为自然环境的主人，人的思想、意志、能力被夸大无以限制的程度。导致人是自然环境的征服者，自然环境应当服从和服务于人类。其中最为典型的代表学说之一就是早期的“人类中心哲学”。

该学说主要代表人物亚里士多德认为，大自然是为人类而创造的，也就是说，植物存在是为动物提供食物，而动物的存在是为人提供食物，大自然不能毫无目的创造任何事物。据此他得出万物最终都是为人类创造出来的。另一代表人物笛卡尔认为，伦理学与“人和自然的关系”无关。他认为动物没有感觉，没有理性，像钟表一样运动，没有痛苦，没有欢乐，和一架机器没有什么两样。因此，人类可以把它作为工具对待，不必给予道德的关怀。人类中心主义的生态伦理观的形成与西方主客两分的、理性主义的、唯意志的哲学传统不无关系。

主客观二分的哲学观片面强调人与自然的分离与对立，无视自然界及其他生命存在的价值，极力倡导征服自然、主宰自然，人对自然环境根本不可能有法约束，更不用说制定环境刑法。这样资本主义国家最初在本国毫无节制地开采利用自然资源，大批捕杀动物，为了扩大生产不惜破坏本国良好的生态环境，而且还进行生态殖民主义。导致了恶性循环的两个结果：人类对自然空前的掠夺性开发和征服；自然对人类空前的反抗和报复。这两种结果使人类的发展遭遇了难以持

续的空前困境。因此，协调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的新的伦理道德范式产生迫在眉睫。

2.非人类中心主义的新生态伦理道德范式的形成。由于人类的行为才造成了今天的环境恶化，人们开始全面反思人类中心主义的生态伦理道德范式。如何规范人类的行为，创造适合时代的生态伦理，便是伦理学家十分关注的问题。因此环境伦理学的诸多学派应运而生，诸如：“地球中心主义”“生命中心主义”等环境伦理观。持“地球中心主义”又称深层生态学（Deep ecology）的观点认为：包括人、动物、土壤、岩石、水等大地的一切要素在内的是一个整体，而人只是这些成员中普遍的一个。此学说代表人物是李奥波德，他在其代表作《大地伦理学》中，指出地球上的万事万物均有其自身存在的价值，均应得到人类的尊重。人们只有认识到人只是自然的平凡的一部分，才可能尊重和爱护自然。这就要求从伦理角度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行为，尊重自然、尊重万物。

持“生命中心主义”又称生态中心论（Ec-ocentrism）的观点认为：包括植物、动物、人在内的所有生物都有其“固有的价值”，应得到人类的尊重。正如法国人阿尔伯特·史怀哲博士提出的敬畏生命的伦理道德观。他主张将伦理学的概念及其权利扩大到其他所有生物，“为爱一切动物的伦理学制定细则”。此外，还有动物权利/解放论（animalright/Liberation Theory）、生物中心论（Biocentrism）等。

以上诸多理论，都可以划归为非人类中心主义的新生态伦理范式，该范式承认并尊重自然环境的价值与权利，从整个生态系统的角度来促进人与自然环境的共生，将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视为一种由伦理原则来调节和制约的关系。新的生态伦理范式堪称人类思想史上的革命，即从人际伦理道德学到生态伦理道德学的革命。这必然导致规制人对自然环境行为的刑事法律的产生。

三、人类中心主义生态伦理范式对环境刑法的影响

随着人类的发展和认识能力的提高，自然环境的价值日益凸现出来，笔者认为，非人类中心的新生态伦理道德范式对环境刑法将主要产生如下影响：

1.环境刑法立法应以生态利益为本位。随着非人类中心主义的新生态伦理道德范式的形成以及向法学理论的渗透，环境立法显得尤为重要，尤其是加大对环境犯罪的打击力度，因而环境刑法以生态利益为本位。

生态利益是整个生态系统的利益，是人与自然环境协调共生的利益。生态利益一方面是人的利益，是人类更好地生活、发展的利益；另一方面，也是最应引起重视的，生态利益也是自然环境的利益，是自然环境与人类同为生态系统的一部分而带来的利益。为了保护这种利益必须把生态利益上升为法益，尤其提升为刑法保护的利益。

长期以来，人类只关注自然环境的外在价值，将自然环境单纯视为供自身生息发展的材料，却很少重视自然环境的内在价值，很少注意到自然环境是有生存权利的，人类对它的生存是负有责任的。对其环境的生存权利的加害，仅仅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还不够，应当追究侵害人或单位的刑事责任。

在非人类中心主义的生态伦理道德范式的影响下，人们对近代以来“人为自然界立法”的主体性伦理道德的范式表示根本性的怀疑与否定，进而要求把关涉人和社会的“有限伦理”，扩展到关涉自然界一切存在物的“无限伦理”。承认自然环境的内在价值，保护生态利益的理念逐渐得到认可并被许多国家有关环境刑事立法所采纳，我国也不例外。

2.环境刑法保护的客体应是生态关系。一般在刑法理论上讲犯罪的客体是刑法所保护的，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如果就此推出环境刑法中的犯罪客体也应是社会关系，这显然受人类中心主义道德范式的影响，尽管此观点虽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不应成为我们认识新问题、发

展新理论的障碍。所以作为非人类中心主义新生伦理道德范式基础的环境刑法规定的犯罪客体是生态关系，即人与自然的关系。

这样才能体现自然环境与人同时作为生态系统中的道德主体，要求承认自然环境的内在价值和权利，要求提高对自然环境的尊重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必须对侵害环境权的犯罪行为进行惩罚。环境刑法犯罪客体是生态关系理论意义巨大：一方面可以决定环境刑法的基本价值走向，使环境刑法的价值定位于保护生态利益，促成环境公平、正义和秩序的实现；另一方面，环境刑法犯罪客体确定为生态关系理论，可以使环境刑法作为独立部门法奠定基石。

（本文系天津市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课题，课题名称：《天津国际化旅游发展的法治保障战略研究》，课题号：2006ZH93）